

標題：本校學生服裝穿著時機及規範說明

內容：

1. 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535425200 號函續辦。
2. 本校於 105 年 6 月份進行全校各班導師意見調查；6 月 7 日依據導師意見調查後設計問卷進行全校家長意見調查；6 月 17 日收回問卷彙整分析。
3. 同年 7 月份召開 105 學年度學生服裝穿著規範學年代表會議。
4. 會議採共識決，決議說明如下：
 - (1) 自 105 學年度起，原規範本校學生週三穿著便服，體育課當日穿著學校運動服(胸口印有“士林”2 字之藍白運動服、褲)外，因學生已無穿著學校制服之重大場合或時機，故原訂穿著制服之日期皆全面改穿學校運動服為原則。
 - (2) 已購買學校制服之學生可繼續穿著，直到無法穿著為止，制服穿著時機將採逐年遞減方式淘汰。
 - (3) 低年級新(學)生若有穿著學校制服之需求，可由各班自行規範統一的日期穿著；中高年級部分，則除週三便服日外，其餘四日皆穿著學校運動服(高年級各班另可自行規範一日統一穿著班服)。
 - (4) 秋冬季節同春夏季節，除週三便服日外，其餘四日皆須穿著學校運動服(含外套)，若因天氣寒冷或個人體質因素，可穿著自行採購之保暖外套或羽絨衣，但內層仍須穿著學校長袖運動上衣，下半身須穿著學校運動長褲，此為便於辨識學生身分，保護學生安全為考量。
 - (5) 基於保護學生及校園安全，便於識別本校學生，無論是穿著學校運動服、低年級穿著制服，週三穿著便服或季節需要之保暖外套，都須於左胸前繡上學生個人名牌(便服或自購之外套若不易繡上，可改為別上含有個人名牌之塑膠名牌套)。
5. 以上訊息已於教師晨會公布，若有相關問題可逕洽各班導師或洽學務處生教組蔡老師(2881-2231#222)。

士林國小學務處敬啟